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文件

东昌农字〔2022〕5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厂：

根据聊城市农业农村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聊农发〔2022〕9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完善无害化处理政策保障，发挥资金效益，现就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挥财政的统筹保障作用。根据省、市级要求，从2020年开始，我区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一并纳入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范围。其中，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其他畜禽品种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市级以上补助资金按照相关畜禽饲养量、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数量、绩效评价等因素切块分配各县（市、区），其余资金县（市、区）财政承担。

二、明确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补助资金补助给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实施主体。根据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强化养殖场（户）主体责任落实，我区不再对养殖主体进行补偿。实行付费委托，付费委托范围为生猪存栏能力1万头（含）以上、牛（奶牛、肉牛）存栏能力5000头（含）、羊存栏能力1万只（含）以上、家禽存栏能力10万只（含）以上的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委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收集处理，所付处理费用达不到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省级以上财政给予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相应补助，市、县级财政不再给予补助。养殖场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自行处理病死畜禽的不再给予财政补助。

三、明确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牛、羊实行分档补助。其中，病死猪体长小于30厘米的，每头补助45元；病死猪体长大于30厘米（含）、小于70厘米的，每头补助55元；病死猪体长大于70厘米（含）的，每头补助60元。病死牛体长小于100厘米的，

每头补助 200 元；病死牛体长大于 100 厘米（含）、小于 140 厘米的，每头补助 300 元；病死牛体长大于 140 厘米（含）的，每头补助 400 元。病死羊参照病死猪补助标准的 50% 执行。病死马属动物参照病死牛的补助标准执行。其它病死畜禽（禽、兔等）按照每吨 500 元补助。毛皮动物胴体按照每吨 1500 元补助。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经费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在上级资金拨付后我区按标准配齐资金再行发放。

四、明确病死畜禽的收集和处理。

（一）畜禽养殖场（户）必须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处理协议，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对病死畜禽进行集中处理。

（二）无害化处理厂根据畜禽养殖数量和分布情况，科学布局、合理分区划片，配齐相应的冷藏、消毒等设备设施，配备专门收集人员、收集车辆。严格按照“专人收集、专车运输、及时收集、及时处理”的收集流程，接到养殖场（户）报告后，及时安排专用车辆到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进行收集。

（三）对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查处、审理相关违法犯罪案件时查扣的病死畜禽及其制品，在固定证据后，需要依法销毁的，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负责受理并进行无害化

处理。

以上政策适用于 2021 年以来的无害化处理资金，之前文件与此不符的，按本文件要求执行。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2022年8月30日